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鹿政发〔2021〕95号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九届区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鹿城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根据《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温州市鹿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作为高质量发展鹿城区残疾人事业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鹿城区残疾人事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现代化的新局面，保障全体残疾人在现代化和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不掉队”。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把加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作为根本保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残疾人事业的各个方面，确保全区残疾人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砥砺前行。

——坚持以“共同富裕”为指引，把实现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路径。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融合发展，不断深化“八八战略”在残疾人事业领域的实践；兜底补短、固本强基，不断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残疾人过上更有品质的生活。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把促进残疾人共建共享现代化作为根本使命。围绕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以深化残疾人平等参与为导向，着力抓好赋权增能，消除各类环境障碍；以残疾人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着力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基本福利水平。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作为根本支撑。落实整体智治要求，推进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纵深推进残联改革，充分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和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实现治理效能整体提升。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以“普惠+特惠”为特点的残疾人基本保障再提升，以专业化、精准化为目标的残疾人公共服务再完善，以消除歧视、促进平等为诉求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再强化，以深度融合、全面共享为特征的友好环境建设再深化，以“整体智治、唯实惟先”为理念的残疾人事业现代化再提速，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得

到全面优化，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残疾人融合发展深度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率取得实质性进展，基本实现残疾人共建共享高水平现代化，基本实现残疾人事业治理现代化。

“十四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属性	2020 年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预期性		与 GDP 增长同步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 99%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约束性	98%	> 99%
4	“残疾人之家”覆盖率	约束性	86%	100%
5	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覆盖率	约束性	---	> 90%
6	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 99%
7	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预期性	99%	> 99%
8	残疾人就业率	预期性	54%	≥ 61%
9	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	约束性	87%	≥ 90%
10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约束性	98%	≥ 99%
1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约束性	98%	≥ 99%
12	符合条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约束性	90%	≥ 95%
13	残疾人文体服务覆盖率	预期性	86%	≥ 95%

注：以上指标权重和目标值根据《温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高质量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1. **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落实依靠家庭供养的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医疗救助水平，促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确保患病残疾人家庭减轻医疗费用负担。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达到9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保险参保率达到90%，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

2. **完善多元化残疾人社会保险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善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意外伤害以及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开展财产信托等服务。

3. **健全残疾人专项福利补贴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常态化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扩大补贴覆盖范围，完善生活自理能力等级评定办法，探索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险信息共享。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完善重度残疾人免

费乘坐政策。

4. 加强应急管理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和救助。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中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充分考虑残疾人防护和避险需要。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二）提升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品质

1. 完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居家照护为基础、街道（镇）机构托养庇护为主体、区寄宿制专业机构托养为依托的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网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照护服务。

2. 增加残疾人托养庇护有效供给。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各街道（镇）都建有规范化“残疾人之家”。突出强基赋能，提升残疾人专业托养机构服务能力，巩固“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等基本功能，有效拓展社会助残、辅具服务等延伸功能。推动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推进残疾人庇护机构和养老机构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立“残疾人之家”。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托养庇护服务需求。

3. 提高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实施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质量检查评估制度；全面推行残疾

人托养庇护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探索建立残疾人托养庇护激励制度，对管理服务规范、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的机构在评先评优、资金补助上予以倾斜。

4. 推动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相关专业毕业生从事残疾人托养庇护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安置和奖励政策，鼓励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优先录用具有管理服务能力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日常管理和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庇护管理服务人员培训。

（三）优化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机制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就业支持和就业服务制度，更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完善财政、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或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给予1年渐退期。

2. 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健全按比例就业年审和公示制度，将未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常态化机制，适当放宽专设岗位报考条件，区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按比例就业、集中就业和个体就业（包括自主创业）人数

达到1000人以上。有就业意愿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率达到100%。

3. 稳定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的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创新发展，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排吸纳残疾人就业。以“残疾人之家”品牌建设为抓手，推进各类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建立辅助性就业产品区域调配机制。扶持盲人按摩行业发展，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稳定在10家以上。

4. 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政策，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通过“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提升高校残疾人毕业生重点人群就业质量。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残疾人或其家属就业。

5.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培训成效评价制度，支持用工单位开展残疾人岗位技能培训，确保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免费得到培训。每年培训残疾人150人次以上。加强残疾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供链式服务；加强残疾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匠、技能型人才培养，扶持一批残

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制

1.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政策保障。**在全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基础上，确保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加强医疗康复项目支付管理，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众基本康复需求。统筹医疗保险和其他救助资源，加大新发疑似残疾人康复服务帮扶力度。

2. **建立残疾预防一体化工作机制。**深入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大力普及康复理念，增强自我防护、自主康复主动意识，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注重心理干预，促进心理健康。

3. **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补贴制度。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100%。加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积极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儿童福利院、妇幼保健医院等资源，建设专业水平高、服务质量优、康复效果好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发挥其引领和辐射作用。构建家庭支

持体系，组织开展残疾人家属心理辅导、康复技能培训等增能活动。

4. 提升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进一步推进医养康养服务网络建设，整合医疗卫生、康复、养老等专业资源，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提高转诊转介效率，推动适宜的康复设施和技术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丰富残疾人个性化服务内容，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知识纳入家庭医生规范化培训内容。持证残疾人获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80%以上。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

5. 优化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实物配发和货币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提高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率和残疾人满意率。探索建立对辅助器具适配有特殊需求的重度、多重残疾人的救助机制。利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依托社会化服务资源开展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6. 推进残疾人康复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康复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和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等激励力度。推进康复机构康复医生规培、康复人才培养，每年培训康复专业人才10人次以上。在临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中增加残疾人康复和个性化服务知识内容，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康复服务意识和能力。

（五）促进残疾人教育及文体事业发展

1. 推进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制定出台《鹿城区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强化控辍保学，高质量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基础教育；扩大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覆盖面，全面实施“特教学校+卫星班”融合教育模式。完善送教服务制度，将送教服务范围扩大到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提升送教服务质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残疾人职业教育培养模式。探索医（康）教结合多种实现形式，推进“特教学校+康复”“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教育”模式。加强普通学校卫星班建设工作。全面实施资源教师执证上岗制度。推进融合教育全员培训和康教结合教师培育。

2. 创新残疾人公共文体服务模式。将残疾人文化体育深度融入公共文化体育惠民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和各类文化体育服务。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和标准，高质量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健身点（基地）建设。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组织残疾人艺术团巡演。加强残疾人文化体育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培育残疾人声乐、舞蹈、书画、文学、摄影等人才。

3. 完善基本公共文体服务设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项目和街道（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中心开辟便于残疾人参与的文化活动场所；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室、角）并配备盲文图书及有关阅读设备，农村文化礼堂设立残疾人“流动阅览室”或“残疾人阅读点”，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数字化电视、手机（盲人收音设备或定位器）

全覆盖。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吸纳残疾人参加，实现残健融合发展。

4. 精心组织残疾人文体赛事。完善残疾人运动员、演员等人才参训参赛相关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适时举办文体活动，组队参加市级赛事，支持鹿城籍运动员参加省市、全国、国际级赛事。

（六）畅通残疾人权益保护通道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普法宣传。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培训残疾人维权工作人员不少于200人次。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推动形成家庭、社区和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残联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友共同监督的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3. 加大残疾人法律救助力度。加快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机构建设，规范工作运行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救助覆盖面，拓展残疾人法律救助领域和内容，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求，不断提高法律救助水平。区域内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全部达到规范化要求。充分发挥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

依托法律工作者等专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业法律援助服务。

4. 完善残疾人信访办理机制。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将残疾人信访接待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内容。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网络信访平台等作用，落实信访代办制，努力实现残疾人信访“最多跑一地”。加大涉残重大信访案件协调督办力度，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营造良好的无障碍社会环境

1.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体系。深入落实国家《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省、市相关规定，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文明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改造内容，与公共建筑、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无障碍建设标准，高质量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创新工作载体，建设富有特色的无障碍环境示范窗口、示范点。继续组织各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落实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任务。

2.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推进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商圈、市场、公共体育场馆、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无障碍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厕所，全面完成区域范围内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公共停车场按规定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依托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

会，组建无障碍环境建设指导促进队伍，制定实施残疾人服务满意度第三方评估评价制度。

3. 提高残疾人生活无障碍品质。根据残疾人个性化需求及其家庭实际状况，科学确定无障碍改造内容，合理配发无障碍辅助器具，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目录管理并定期更新。

4.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实施信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推进金融、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无障碍建设。在公共服务行业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八）创建智能化助残服务平台

1. 推进助残服务迭代升级。加快助残服务数字化改革，实现助残服务与其他公共服务全面融通融合。发挥“数据跑腿”作用，优化办事流程，简化事项资料。依托“浙里办”APP完善助残服务专区，推动助残服务向“网上办”“掌上办”转变。

2. 优化残疾人证智能化管理机制。努力构建集全周期服务“一件事”、精准化服务“一张表”、综合性服务“一个区”于一体的智慧助残服务模式，打造“1+X”助残服务机制升级版。惠残事项覆盖率100%。公共服务事项覆盖率90%。推进残疾人证与公共服务相关证照功能互通，实现智能化残疾人证换发工作全覆盖。加快打造残疾人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优化残疾人办事体验。

3. **深化数字残联建设。**发挥智能化助残的支撑推动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一中心（残疾人数据中心）两系统（残联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在本地贯通落地，完善涵盖各类助残服务的数字残联体系。完善残疾人“一人一档”，建立更加精准的助残服务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信息安全管理。

（九）助推社会化助残服务进程

1. **营造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深入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文明理念，大力传播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形成全社会扶残助残风尚。与市级联动每年开展惠残政策、康复知识、技能培训进万家活动不少于1次，惠及农村残疾人不少于100人。开展“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打造“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等最美系列评选宣传品牌，每年组织开展相关寻访宣传活动。与市级联动培育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1支，无障碍观影志愿服务不少于10场次，受益残障人士不少于1000人次。

2. **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鼓励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社会助残服务业发展，引导更多社会组织参与各类助残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需求。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登记、褒扬激励等制度。在区级和有条件的街道（镇）

建立助残志愿者联络站（点）。广泛开展“阳光助残”行动等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不少于400人。

3. 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大重点领域和初创期助残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培育助残社会组织机构不少于5个。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助残服务品牌，以点带面拓展助残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社会助残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其依法依规运行。

（十）夯实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

1. 持续深化全区残联改革。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持续推进清廉残联建设，着力培育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团队文化，更好发挥残联组织作为党委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残联组织重心下沉、服务前移，优化残联组织所属事业单位助残职能。

2. 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残疾人比较集中的企业、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and 新媒体组织建立残疾人协会或残疾人小组。

3. 推进残联专门协会建设。健全区级残联专门协会，积极推进孤独症人士及亲友协会建设，逐步实行专门协会法人登记制度，依法依章程设置专业委员会。完善专门协会管理机制，加强

队伍建设，落实经费、场地、人员等保障措施，充分发挥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监督作用。区级残联专门协会建成率100%；街道（镇）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覆盖率100%。

4. 强化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优化区级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班子成员，落实“两挂一兼”要求，区残联领导班子配备2名挂职副理事长、1名兼职副理事长，区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选优配强街道（镇）残联理事长，配齐配好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街道（镇）残联理事长配备率100%、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配备率100%，根据工作需要配好村（社区）残疾人工作专职委员。落实社区（村）“两委”班子成员担任残协主席制度。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机制。

三、特色项目

（一）“心智障碍者家庭资源中心”创建

1. 目标任务

面向心智障碍者及其家庭提供深入、专业、便捷的持续性的支持，有效促进心智障碍者家庭生活福祉和社会融入度的提升。

“十四五”中期总结形成“心智障碍者家庭资源中心”样板间，将家庭资源中心功能区的划分及运行指南等形成文本并进行推广。

2. 实施路径

(1) 场地保障。“心智障碍者家庭资源中心”作为2021年区政府民生实事，由区残联牵头，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划拨房产提供长期场地保障。

(2) 建设期限。根据“资源中心”实际功能和需求，2021年底前完成场地装修和整体功能布局并投入使用。

(3) 经费保障。将“心智障碍者家庭资源中心”作为特色项目纳入残疾人事业经费预算，每年予以适当资金支持。并通过社会福利捐助、社会慈善捐赠以及个人捐赠等途径广泛筹集各类财物，形成多元化的筹资渠道，保障项目常态化运行。

(4) 项目实施。由区残联牵头，同星园家长互助协会实施。为确诊的孤独症等心智障碍儿童家庭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定期聘请心理专家及康复教育行业专家，为有需求的孤独症等心智障碍儿童家长提供心理疏导及康复技能培训；开展心智障碍儿童和青少年文体融合、社区融合、自主生活等活动，提升心智障碍者社会参与度和融入度；结合每年“世界孤独症意识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面向市民开展融合宣传倡导等活动，引导公众正确认识生命的多样性，理解尊重特殊需求人士，共同参与构建包容友爱的社会环境。

(二) “助残维权服务平台”创建

1. 目标任务

打造对接残疾人维权需求与提供助残维权服务的枢纽平台；不断总结征集“助残服务实践案例”并予以推广，使本平台成为富

有本土特色的“残疾人维权服务平台”。

2. 实施路径:

(1) 场地保障: 残联办公场地、协会活动场地及区矛盾调解中心的场地, 作为平台建设的场地保障。

(2) 建设期限: 根据打造助残维权服务平台的实际功能和需求, 2022年内完成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

(3) 经费保障: 将“助残维权服务平台”纳入残疾人事业经费预算, 每年予以适当的资金支持。

(4) 项目实施。由区残联牵头,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维权服务; 充分利用区矛盾调解中心现有资源, 开展矛盾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服务; 利用社会助残力量, 以读书会、沙龙、讲座等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结合残疾人重大节日活动开展普法维权宣传, 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关心残疾人。

四、实施保障

(一) 营造良好氛围

切实提高对鹿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认识, 明确没有残疾人的现代化就不是真正的现代化, 没有残疾人的富裕就不可能有“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样板的建成。动员社会各界, 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对于现代化、对于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积极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 健全组织机制

明确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在残疾人事业发展

中的定位，建立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工作责任体系。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推进机制，区政府残工委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的相关指标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落实经费保障

区财政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鼓励社会各界以多种形式捐助残疾人事业，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加大彩票公益金发行力度，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完善就业保障金使用办法。

（四）强化监测评估

依托残疾人事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提出重点监测指标，并将部分监测指标纳入残工委成员单位常规统计和调查统计。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相关部门要根据规划执行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监测评估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末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